附件1

《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期货标准合约》

修订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品种 | 螺纹钢 |
| 交易单位 | 10吨/手 |
| 报价单位 | 元（人民币）/吨 |
| 最小变动价位 | 1元/吨 |
|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|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3% |
| 合约交割月份 | 1－12月 |
| 交易时间 | 上午9:00－11:30**，**下午1:30－3:00**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** |
| 最后交易日 | 合约交割月份的15日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 |
| 交割日期 |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 |
| 交割品级 | 标准品：符合国标GB1499.2-2007《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：热轧带肋钢筋》HRB400或HRBF400牌号的φ16mm、φ18mm、φ20mm、φ22mm、φ25mm螺纹钢。替代品：符合国标GB1499.2-2007《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：热轧带肋钢筋》HRB335或HRBF335牌号的φ16mm、φ18mm、φ20mm、φ22mm、φ25mm螺纹钢。 |
| 交割地点 |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|
| 最低交易保证金 | 合约价值的5% |
| 最小交割单位 | 300吨 |
| 交割方式 | 实物交割 |
| 交易代码 | RB |
| 上市交易所 | 上海期货交易所 |

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期货标准合约附件

一、交割单位

螺纹钢期货标准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0吨，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300吨，交割应当以每一仓单的整数倍交割。

二、质量规定

（1）用于实物交割的螺纹钢，质量应当符合GB1499.2-2007《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：热轧带肋钢筋》牌号为HRB400、HRBF400、HRB335、HRBF335的有关规定。

（2）交割螺纹钢的尺寸、外形、重量及允许偏差、包装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等应当符合国标GB1499.2-2007《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：热轧带肋钢筋》的规定。

（3）用于实物交割的螺纹钢其长度为9米或12米定尺。

（4）每一标准仓单的螺纹钢，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、同一牌号、同一注册商标、同一公称直径、同一长度的商品组成，并且组成每一仓单的螺纹钢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，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仓单的生产日期。

（5）每一标准仓单的螺纹钢，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，应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。

（6）螺纹钢交割以实际称重方式计量。每一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±3%，磅差不超过±0.3%。

（7）仓单应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。

三、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

用于实物交割的螺纹钢，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。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

四、指定交割仓库

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，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。

注：灰色底纹且加粗部分为已作修订的内容。